

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指標檢討會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美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曾韻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討論內容詳如附件

捌、委員建議：

一、李委員玲玲

- (一)、針對人均綠覆率，若綠覆率僅是指標 19(森林面積)、29(每人專用公園綠地面積)之資料整合，則建議刪除。但建議市府朝能真實反映人均綠覆率(除上 2 項資料外的其他綠地(如高灘地公園、綠美化區域等)面積亦納入統計)的指標定義，資料彙整努力，以此指標為新北市之特色指標之一。
- (二)、指標對應 SDGs 是好的方向，但更主要的是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與 SDGs 及與指標的對應關聯應更明確，且除以指標追蹤變動趨勢外，亦應設定目標(或分年或階段目標)。
- (三)、建議思考未對應 SDGs 的部分是非優先事項，無需考慮，或是尚待建立目標、指標及資料收集機制。
- (四)、許多指標的訂定與目標的達成需要跨局處的溝通與整合。
- (五)、指標請朝反映成效(outcome)方向修正，而非反映工作績效(output)。

二、賴委員榮孝

- (一)、審計處的意見應給予尊重，但還是要把中央權責和地方政府權限分開思考，關於新增指標贊成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之農業面積的比率納入。

三、廖委員朝軒

- (一)、人均綠覆率比較能代表全面的數據，但其定義應能與國際接軌，另外依照城鄉局的定義僅考慮公有設施的綠地，但綠建築體系中有訂綠化指標，故既有建築之綠化是否也應考量。

- (二)、對人均年用電量之定義是否能查詢國際多國的定義，以便日後之比較。
- (三)、指標個數及內容應能國際接軌，故建議新北市能收集國際大都市之指標體系，找出大家比較適用的指標及計算方式，便於日後之比較。
- (四)、在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項水利局原有建議污水處理率及雨水管理設施之指標，建議能列入。

四、游景雲委員

- (一)、智慧、Iot、AI 等運用予以思考，並非被動僅認為 DDOS 攻擊或是有備用系統即可放心，應評估可運用之正面資訊等評估是否加入相關資訊服務指標。
- (二)、綠地是否諮詢營建署建議，納入公園、外社區公園、綠帶、河濱等(北市已納入)一併檢討。
- (三)、指標訂定意指建議再明確，是依聯合國原意或永續會定義再行思考，另是以目前指標配合 SDGs 或以 SDGs 定義指標會造成相關操作上差異。

五、陳委員志明

- (一)、有關「社會住宅人數及租金補貼數佔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是否可列入「消除全球一切貧窮」之指標，請再考量其相關性。

六、賴委員典章

- (一)、永續管理水資源是否可將節水率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列為發展目標。
- (二)、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實無有效之緊急措施，而是應落實在抗旱、防澇、食糧等長期永續保障之措施，雨水收集、蓄水設施、排水設施等設施比例、受災面積、人口的降低率等，可考慮列入指標。

七、杜委員文苓

有關人均綠覆率，除了中央規範特定指標，新北市也可考量地縣發展、特色差異、加入高灘地、隔離綠地、綠屋頂之總面積，而可彰顯新北市之特色。

八、林委員宜君(發言摘要)

- (一)、低收入戶減少比率總目標建議以 3% 為基礎；此外，防災部分指標建議參考科技部各項指標，並以正向指標去訂定。
- (二)、災防辦永續指標可供本縣市做參考，建議可以災害防救動員人次級預防災害發生，或依照行政院災害白皮書，納入災防教育訓練參與人次、演習及宣導參與人次、弱勢族群救援人次等，做為正項指標訂定之參考。
- (三)、災害防治預防經費補助，仿照行政院，請消防局細部研究是否可納入指標。

九、方委員韻如(書面意見)

- (一)、指標應考量：夠關鍵/對執行調整有用的績效衡量/面向涵蓋的廣度。因此：生物多樣性組及環境生態面向（農業局）：過於偏重重複於有機農業面向。新北市是農業消費區而非生產區，宜再兼顧其他市內的生態系統，如溪流海岸的自然樣態維持率、護魚區監測所得的生物多樣性。且永續農業的面向不僅止於有機農業。
- (二)、海洋資源巡護航次不足以代表實質績效，宜融入查緝成效面修改。
- (三)、「森林覆蓋面積」宜再確定是森林還是某個基準下定義的綠地？林地面積不太會再有變動，因此不是有意義的關鍵指標，但綠地則是可考量到公園、農地、河濱等的分佈及規劃，但又可與 023 078 綠覆相關指標整合。

十、城鄉局

- (一)、新增指標 1-3,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定義未明,數據取得不易,另本市社會住宅存量訂有目標(112年 10000戶),租金補貼則端視中央分配戶數,年成長有限,難以呈現本市之努力,建議再斟酌。
- (二)、新增指標 13,非量化且常態成長之項目,建議再斟酌。

十一、消防局

- (一)、防救災系統構建於市府資訊架構內,故 DDos、弱點入侵和各項資訊防護均有賴資訊中心禦防。
- (二)、另有關網路頻率分配,請資訊中心協助提升。

十二、 交通局

(一)、合併版序號 013「復康巴士使用成長率」:建議計算方式修正為(今年度復康巴士使用人數-去年度復康巴士使用人數)/去年度復康巴士使用人數*100%

(二)、合併版序號 014「低地板公車普及率」:

(1) 低底盤公車用詞修正為「低地板公車」。

(2) 建議計算方式修正為(今年度低地板公車數量/城市公車總量-行經山區,國道等不適合低地板公車行駛路線之車輛數)*100%。

十三、 社會局

(一)、新增指標 1-1 有關低收入戶減少比率指標,本局有低收入戶戶數,惟本項列為指標部分,本局可填列預期年度增減戶數,並列為目標值,惟是否對本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指標評核有幫助,則送請秘書單位參酌。

(二)、新增指標 2-1 部分,本局針對本局彙整實物銀行服務人次,可訂定年度目值,是否宜成為 108 年評核指標,亦送請秘書單位參酌。

(三)、新增指標 1-2,指標定義不明確,且無「照顧人口」數字及名冊供比對佔中低收入戶比率,建議刪除。

玖、主席結論及建議:

請各局處針對本次委員指導及建議再進行內容研議(附件),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回覆,有鑒於本委員會指標數量較多,請針對現有指標進行整併並刪除不具代表性的指標,部分指標相關局處未出席部分由環保局連絡,感謝各單位及委員的指導,指標後續仍繼續滾動修正。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